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文化馆）的（京财科文指〔2023〕1829号座椅家具维修翻新其他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京财科文指〔2023〕1829号座椅家具维修翻新其他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荣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3143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68.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京财科文指〔2023〕1829号座椅家具维修翻新其他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荏平晶达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624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荣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